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股份”或“上市公司”或“公司”）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必康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李宗松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必康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2017 年 11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第十次会议、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为支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便于公司筹措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拟为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偿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期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后两年。

李宗松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公司监事会主席谷晓嘉女士系李宗松先生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

---

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谷晓嘉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李宗松

身份证号码：6125251967\*\*\*\*\*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枫叶家园

## 三、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便于公司筹措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无偿为公司发行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利益向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倾斜，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年初至披露日与实际控制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上述事项外，本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李宗松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0 元。

##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谷晓嘉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

---

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必康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蒋爱军

蒋中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2日